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回购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激励对象初金霞、毕军、董桂英、杨世众、沈建忠、王若愚、刘文杰、邱立俊、李丽、唐文波、鲍泽超、胡聚平、宫恩林、罗宇轩、金花、周欣欣、唐鹏、金正虎、周子龙、李海霞、王凌、赵俊伟、石联颀、张微、王庚、夏凌空、白大川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符合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递延行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未能完成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进行递延解锁。

三、关于修正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审核意见

公司此次对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调整，充分考虑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完成收入增长指标的情况、以及激励对象个人收入任务完成情况。这一制度安排可以实现将公司整体收入增长目标细化、分解到各子公司及相关个人，压力和动力并存，从而充分调动全体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实现公司收入增长目标，增进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修正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考核指标。

四、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2月28日